

汪朝云 副区向
12-9
请彩反建湖
永涛 2/12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文件

宁房住〔2019〕108号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关于印发《西宁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园区管委会：

《西宁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9年11月28日



抄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管理局、市城管局，本局局长、分管副局长，存档。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西宁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确保住房租赁补贴有序发放,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制定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建房〔2018〕76号)和《中共西宁市委办公厅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城镇贫困和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办发〔2016〕7号)精神,结合西宁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两个绝对”为标准,以“两个绝对”具体化为载体,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进一步加大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保障力度,切实支持保障对象通过市场

租赁住房解决居住困难，为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加快建设公园城市、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新时代幸福西宁提供有力保障。

二、保障对象

本方案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以下简称“住房租赁补贴”），是指各区、县政府向符合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家庭发放货币补助，由其到市场上租住房屋的住房保障方式。本方案所保障的对象是在西宁市三县、四区（含园区）居住的无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8 平方米的西宁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重点优抚对象、特困职工家庭，环卫职工、引进人才、劳模英模、获得见义勇为称号的家庭及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下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居民户口簿为准）。

三、发放标准

本方案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结合各地区市场租金水平、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及支付能力、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按月计算、年度发放。依据保障家庭收入情况分三类发放：

I 类：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相关证件的西宁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四区保障标准：每月每户 400 元

三县保障标准：每月每户 320 元

II 类：持有民政部门（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发相

关证件或市总工会出具证明材料的城镇低收入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家庭，特困职工家庭（市总工会已建档的环卫困难职工家庭纳入Ⅲ类发放）；

四区保障标准：每月每户 300 元

三县保障标准：每月每户 240 元

Ⅲ类：环卫职工、引进人才、劳模英模、获得见义勇为称号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下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四区保障标准：每月每户 150 元

三县保障标准：每月每户 120 元

四、资金来源

住房租赁补贴资金以国家、省级补助资金为主，不足部分由各县区（园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五、发放方式

各县区政府按照本年度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计划量，结合本辖区（含园区）实际情况，制定申请、审核、公示流程，明确发放主体，申请、审核程序应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程序一致；申请家庭应如实填写《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印证材料。其中：南川工业园区符合条件的由城中区政府发放；东川工业园区符合条件的由城东区政府发放；生物园区符合条件的由城北区政府发放；甘河工业园区符合条件的由潼中县政府发放。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本市城镇低保、低收入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具有西宁市户籍；

(2) 申请人家庭是由民政部门认定的城镇低保或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西宁市（含三县、园区）无自有产权房屋，或自有产权房屋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8平方米。

2.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重点优抚对象和特困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家庭是民政部门（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或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西宁市（含三县、园区）无自有产权房屋，或自有产权房屋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8平方米。

3.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引进人才、劳模英模、获得见义勇为称号的家庭及环卫职工，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家庭是组织部门认定的引进人才、市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劳模英模或由市政法委认定授予见义勇为称号，在西宁就业的住房困难家庭；

(2) 环卫职工家庭须在西宁市从事环卫工作半年以上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西宁市（含三县、园区）无自有产权房屋，或自有产权房屋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8平方米。

4. 申请租赁补贴的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 3 倍以下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具有西宁市户籍；
-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西宁市（含三县、园区）无自有产权房屋，或自有产权房屋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8 平方米；
-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需出具工资账户近 12 个月流水及家庭收入情况承诺书。

5. 申请家庭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租赁补贴：

- (1) 申请人及家庭已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2) 已实物配租后退出的五年内不得申请；
- (3) 申请人及家庭已承租直管公房的；
- (4) 入园企业已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
- (5) 申请人及家庭名下有非住宅性质不动产的；
- (6) 其他经市、县（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符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情形的。

6. 已享受租赁补贴家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取消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资格：

- (1) 因家庭人数或住房面积发生变化，致使家庭人均住房面积超出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
- (2) 因家庭生活条件改善，民政部门取消低保、低收入资格和市总工会不再认定为特困职工家庭的；
- (3) 有其他应当取消租赁补贴资格的情形。

七、其它要求

1. 各县区每年10月—12月集中进行申请、审核、发放，12月10日前须完成当年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发放情况及时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2.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部门积极争取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并做好发放的指导工作，县（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及时做好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应做好住房租赁补贴资金拨付、发放过程的监督工作。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申请资格和补贴发放程序等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3. 各县区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的各项工作，确保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准确无误。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

4. 申请家庭采取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补贴的，该家庭的有关行为纳入社会诚信信息系统并记入诚信档案，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租赁补贴，并由受理其申请的相关部门负责追回已发放的全部补贴资金。